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合共7,266,666.67港元，即(i)3,6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應計利息；及(ii)3,666,666.67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第二筆償還貸款之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合計16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借款人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首次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第二次公佈」）作出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償還貸款

誠如就貸款時間表發出之第二次公佈所指，借款人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約167,266,666.67港元，包括(i)60,000,000港元（即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ii)首筆償還貸款之餘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3,600,000港元；(iii)100,000,000港元（即第二筆償還貸款）；及(iv)第二筆償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應計利息3,666,666.6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合共7,266,666.67港元，即上述(ii)及(iv)提及之金額。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總額合計160,000,000港元，即上述(i)及(iii)提及之金額（「未償還貸款總額」）。

本公司與借款人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將未償還貸款總額之還款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可提早償還）。在下文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借款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償還合共192,000,000港元（「**新償還金額**」），包括(i)16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ii)30,000,000港元，即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月息約4.5%計算之已經或將累計之利息；及(iii)2,000,000港元，作為延期費用。

進一步延長貸款之條件

一名第三方（「**第三方**」）正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一**」）磋商以約500,000,000美元之價值出售其於中國一個礦場（「**煤礦**」）之權益（即60%權益）予上市公司一（「**第三方收購**」），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促使該名第三方利用第三方收購所得出售款項以代表擔保人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倘第三方收購無法進行，擔保人將促使第三方出售其於煤礦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相等於新償還金額（假設煤礦之估值相等於或大於新償還金額）。

本公佈所述之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須待本公司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盡職審查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面試第三方、上市公司一及涉及第三方收購之相關專業顧問之代表；
- ii. 煤礦之存在及條件；及
- iii. 由一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煤礦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信納。

進一步延長貸款之理由

除可能收購煤礦外，董事會於批准進一步延長借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總額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借款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償還7,266,666.67港元利息；
- ii. 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總額之償還可讓本公司能合計賺取30,000,000港元利息及2,000,000港元延期費用；
- iii. 本公司有意就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任何有關彼等於中國之投資之可能合作機會，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磋商；及

- iv. 擔保人為控股股東之一家公司最近已與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二」）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上市公司二收購中國之一個煤礦。由於擔保人已訂立該意向書，故本公司認為擔保人可為本公司在未來提供其他收購目標。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